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29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宋秋憲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捌仟伍佰玖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年利率	
1	193,035元	99年4月21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新臺幣1,200元。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